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毓申女士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惠尔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

议审议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